

檔 號：INT0202
保存年限：20年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陶正統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431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cttao@most.gov.tw

第一層決行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40083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MOST-RSF_JRP 科技部公告說明2015 1件

(104D2028019.PDF) (104D2028019.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部與俄羅斯科學基金會(RSF)公開徵求2016年臺俄雙邊創新科技領域合作專題研究計畫，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提出申請。

說明：

- 一、本案係依科技部與俄羅斯科學基金會(Russian Science Foundation, RSF)雙方甫於今(2015)年9月簽署之合作協定辦理，以共同補助計畫方式促進臺灣與俄羅斯兩國前瞻與創新領域之科學合作研究。
- 二、本次徵求之合作計畫未設優先領域，凡是列屬於本部各學門與俄方RSF9大科學主軸之主題均可提出申請，年度作業時程如下：
 - (一)受理申請日期：即日起~2016年3月15日(以申請機構系統送出為憑)。
 - (二)公告結果日期：2016年7月底前。
 - (三)計畫執行日期：2016年8月1日~2019年7月31日(3年期計畫)。
- 三、我方計畫主持人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並請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於線上系統提出申請，再由申請機構彙整後送出，並以公文(發文日應於



電子公文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2016年3月18日前)通知本部。有關計畫申請細節,請參閱附檔或至本部科教國合司網址之最新消息項下下載參考
<https://www.most.gov.tw/int/ch>。

四、俄方RSF公告新聞網址: <http://rscf.ru/en/node/1510>。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94個機構

副本:本部自然司、工程司、生科司、人文司、科教國合司、綜合規劃司、駐俄羅斯代表處科技組(均含附件)

104/11/18
09:04:59

部長徐爵民請假 政務次長林一平代行

擬辦:

一、文公告核頁、處頁及
文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

秘書室 徐朝堂
11/33/475

二、文稿送四院,轉知各系年

參。

三、有意申請者,請於105年3月
10日(星期四)以前,依
說明三線上送出,並務必
請與本處國務組聯繫
(分機:3666),俾於期限
內發文。

國立臺灣大學 蘇玉龍(乙)
104/11/23

四、文錄彙編 辦。

專案計畫 黃如萱
助理 1/20

助理研究員兼 洪聖豪
國際處國際事務組組長

教授兼 洪政欣
國際事務組組長



公開徵求 2016 年臺俄(MOST-RSF)雙邊 創新科技領域合作專題研究計畫

2015.11.13

本部長期推動臺灣與俄羅斯兩國科學與技術之合作研究，自 2004 年起陸續啟動與俄羅斯基礎研究基金會（RFBR）、俄羅斯人文科學基金會（RFH）、俄羅斯科學院西伯利亞分院（SB RAS）及俄羅斯科學院東分院（FEB RAS）等四個聯邦層級研究補助機構共同支持臺灣與俄羅斯兩國人員合作研究計畫之補助方案，有效推進我國基礎科學研發能量！日前本部與俄羅斯科學基金會（RSF）新簽有合作協議，則希望更能全面性拓展與俄羅斯合作研究。

RSF 係為俄羅斯聯邦政府於 2013 年底特別立法成立之基金會，由總統任命該基金會之董事、理事委員及執行長等組織成員，其主要任務在支持前瞻創新之基礎與應用研究計畫，旗下分有 9 大研究主軸，提供小至個人型研究、大至世界級實驗室成立之經費支助，2014 年補助超過 1100 件計畫案，補助金額每件每年期在 10-50 萬歐元間，國際合作部份則為 10-20 萬歐元，2016 年度經費預算為 3.746 億歐元(約為新台幣 130 億)。本項由本部與 RSF 雙方之合作，與本部 2014 年 3 月升格為科技部所積極推動我國前瞻研究及產學鏈結任務相符，並與現有其他四個機構之合作方向有相當區隔，且可望提升臺俄團隊間之合作研究層次！

此次係首度徵求本部與俄羅斯 RSF 議定之雙邊合作計畫。此類雙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案，作業程序上必須由臺灣及俄羅斯各一位主持人組成研究團隊，針對共同之研究主題，以相同計畫名稱分別向本部及 RSF 提送申請書，經由本部與 RSF 獨立審查與共同審議通過後，分別補助己國所需研究經費。俄羅斯主持人必須依 RSF 之線上申請作業規定辦理，我方主持人則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線上申請作業規定辦理。而本項臺俄團隊合作之主題與內容，則強調應為前瞻、高端之創新研究議題，鼓勵進行應用性或跨領域之整合研究，亦要求雙方主持人能落實計畫案之期中執行規劃，同時臺俄團隊應承諾盡力產出高品質研究結果。

臺灣方面申請作業重點說明如次---

一、計畫主持人資格：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

二、作業時間：

(一) 申請日期：即日起~2016年03月15日（以申請機構系統送出為憑）

(二) 審查結果公告日期：2016年7月底前

三、計畫執行日期：2016 年 08 月 1 日~2019 年 07 月 31 日（為 3 年期合作計畫）。

四、合作領域：不限領域，本部及 RSF 涵蓋之各領域學門均可申請。（本部鼓勵與俄方已有多年合作經驗或是本身已有大型計畫需進行加值性合作之國內團隊能考量提出本案申請。）



五、補助項目及額度

- (一) 項目：執行本項合作研究計畫所需之我方研究經費，包括業務費(含研究人力費及物品耗材費)、設備費、出國差旅費及管理費等。
- (二) 額度：每件計畫單年度以新台幣 3,000,000 元為限 (俄方為 6,000,000 盧布)

六、申請方式

- (一) 完整計畫書提出採線上作業方式，計畫主持人請依循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於線上系統填列計畫申請書。部份重點包括：
 - i. 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 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
 - ii. 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內「專題計畫」工作頁下第一項「專題研究計畫」點入後，選擇「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若無修改，確定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左上方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
 - iii. 進入表格製作時，「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司(勿直接選「科教國合」)。
 - iv. CM01 申請表內「本計畫是否為國際合作研究」欄位應勾選「是」；並須於表格設定處加勾選 IM03。
 - v. 除一般專題計畫申請所需之各項 CM 表及相關學術司規定文件，亦應填具「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表」IM01 與 IM02，附件^{vii}以 PDF 檔於 IM03 處上傳。
 - vi. IM01 表之「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391-俄羅斯」(勿誤填「白俄羅斯」、「蘇聯」等)。「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俄羅斯科學基金會(RSF)」。
 - vii. 表 IM03 屬檔案附錄之上傳功能鍵，請將合作之俄方主持人擬向 RSF 提出本項申請案之英文計畫書、及其履歷與著作目錄等資料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後上傳至系統。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 (二)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按計畫歸屬司別列印)一式二份函送本部；機構發文日應在 2016 年 3 月 18 日前。

註：俄方 RSF 公告文件及申請表如附，公告新聞：<http://rscf.ru/en/node/1510>

七、計畫核定：本項合作計畫須經本部及俄羅斯 RSF 雙方獨立進行學術審查，復經臺俄雙方單位共同遴選通過予以補助。補助件數依申請件數及審查結果而定。

八、計畫經費撥付、結報及報告繳交：前述相關作業均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執行。

九、注意事項

- 1. 計畫件數之申請與核給規定：本項臺灣與俄羅斯合作之研究計畫若經雙方補助，並不列入科技部一般專題計畫件數計算；惟計畫主持人同年度執行此類「雙邊協



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仍以 2 件為限，倘計畫主持人於 2016 年已執行 2 件此類計畫者，不得再提出本項計畫申請；若計畫於受理審議過程中，主持人另獲此類計畫達 2 件時，本部將不再核予此第 3 件。且每位主持人就本項與俄羅斯 RSF 合作之計畫申請以 1 件為限；在本部與俄羅斯 5 項協議下，同年度得執行之合作計畫亦以 1 件為原則。

2. 雙方計畫主持人在提出完整計畫書前，應經過詳細溝通及討論，合作內容應經雙方同意，雙方申請之計畫名稱應相同。另，本項係屬「雙邊」計畫，應將我方研究人員訪俄或俄方來臺參與研究視為彼此重要之合作活動並列入年度規劃中。
3. 臺俄雙方所需之合作研究經費，由科技部及俄羅斯 RSF 分別補助，兩方經費需求無須相同、但大致相等，我方計畫主持人提出之專題計畫申請書其經費編列(表 CM05)僅為我方團隊所需；請勿編列俄方來臺接待費用。
4. 本部鼓勵我國年輕研究人員參與此項臺俄雙邊合作研究，並赴俄羅斯至合作單位進行短期研究訪問(不得為第 3 國)，相關規劃請於計畫書中敘明，所需得編列於出國差旅費項下。
5. 本項計畫合作案需有俄方計畫主持人向俄羅斯 RSF 及我方計畫主持人向本部同時提出計畫申請，雙邊案始予成立；含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
 - *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 * 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
 - * 申請資料不全；
 - * 未依本部專題作業規定提出。
6. 本計畫之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比照本部補助專題計畫之研發成果歸屬計畫執行單位。若有結合臺俄雙方共同產出之研究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得個案協商處理方式，建議合作倘涉有相關情事，雙方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應事先議定，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十、聯絡人

臺方 (MOST)	俄方 (RSF)
Ms. Cheng-Tung TAO (陶正統副研究員) Program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Science Education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OST) 科技部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Tel: +886-2-2737-7431 Email: cttao@most.gov.tw Web: http://www.most.gov.tw/int	Mr. Sergey KONOVALOV Senior Advis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Russian Science Foundation (RSF) Tel: +7 (499) 606-02-02 e-mail: konovalov@rscf.ru Web: www.rscf.ru/en

3/5

